



高温一来,河里也下起了“饺子”—— 禁而难止的野泳

上周,本报报道了阳山一名小伙野泳时溺亡的事故。最近,也有读者向本报热线反映,随着气温不断上升,在无锡的一些河道内经常可见野泳者,有的甚至是一家老小集体出动,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。一边是岸上显眼的警示牌,一边是不时发生的悲惨事故,但野泳的现象却“年年提醒,年年反复”。近日,记者也对部分野泳者“青睐”的河道进行了走访。



湖底危险
严禁游泳

现场:岸上警示牌,水中“下饺子”

下午6时不到,渔父岛西堤便开始热闹起来,只见一辆辆车载着人到此停下,从车上拿出救生圈、水枪等玩具,一家人便兴高采烈地向着河边走去。还有不少人则是从景区内出来,几乎无一例外的,都是带着孩子,身上也都是湿透的状态。相比于艳阳高照的下午,这个时间似乎正是下水的好时间。

蠡湖边,在显眼处竖着“湖底危险,严禁游泳”警示牌,整个湖边同样的牌子好几块,与之相对的则是水中扑腾的人群。在沿湖围着一圈渔网,渔网内则还有一圈水葫芦,两者一同构建了“防护网”,网内水最深的地方大约到成人的腰

部,还有不少孩童戴着救生圈在游泳,粗略一数有上百人。据一旁小店的店主介绍,目前人其实不算多,等到气温再上升一些,来这里的人会更多:“基本都是这个时间点来的,人多的时候冰箱里的饮料都来不及冰。”

从现场安保人员处也了解到,此处是允许游客下水的,但是不允许游泳,“不要到网外面去,容易出事。”安保人员讲,此前湖边没有装网,不少人就会往湖中央游去,还发生过溺水事件,因此多年前便安装了网,游客只可以在网内戏水。沿着河岸往前走,在河堤的一角处,已经没有了渔网的

防护,不过依然还是有几名年轻小伙在水中戏水,对于为何不在规定区域内游玩,其中一名小伙表示拦网处的水深对于成人来说实在“不够用”,说着还挥手让记者离开,防止被安保人员发现。

随着环境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,河道的水流明显变得干净,无锡野泳“圣地”也多起来了。如九里河湿地公园、走马塘河、新华河、宛山荡、阳山湖、惠山新城中央公园、兴隆路尽头太湖大堤、渔父岛、蠡湖水域地段等,以及一些风景比较好、水域开阔的湿地公园和湖泊,还有城乡结合部一些容易下水的池塘。

警惕:溺水救援难度较大?

“一般溺水也就是十几秒的事情,溺水发生后就是在和死神赛跑了。”蓝天救援队的志愿者小方介绍,野泳不比在室内游泳场所,没有救生员看着,一旦发生意外,经常得不到及时救援,加上野泳都是在野外,报警后救援人员也无法立即赶到现场的。因此野泳时发生溺水情况,如果身边的人无法及时伸出援手,危险系数就很高。

不止对于溺水的人,其实对于下水救援的人同样存在不小的危险。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域救援队队员徐超凡介绍,在他们的训练中有一项名为“活饵”训练,训练中,

救援人员抓着落水人员的肩膀,将其身体翻转,这才搂住落水人员的肩膀将其拖回岸边。徐超凡介绍,这样救人是为了避免救援人员受到伤害,“人落水后会下意识挣扎,抓身边的东西,如果救援人员被抓住,那么很可能会发生意外,因此我们都是要从背后抓住落水人员,然后再示意后方拉绳子的人可以拉了。”据介绍,此前也发生过救援人员被落水者踢打发生意外的情况。

而对于溺水者来说,保持冷静是获救最大的法宝,尽可能将口、鼻露在水面上,提高自己获救的可能性。

说法:游泳馆价高人多

在渔父岛,记者与几名家长进行了交流,其中一名父亲正在教小儿子学游泳,大儿子则是在一旁自行扑腾,“大宝就是在这里学的游泳,等小宝也学得差不多了再去游泳馆。”该家长表示,自从入夏后,他们便不时来此处玩水,之前因为梅雨中断了一阵,现如今高温天来临,正是玩水的好时候。当记者提出野外的水可能存在卫生问题时,家长笑着说,蠡湖连着太湖,属于活水,水质可能比游泳池还好一些。

“这里免费,而且水也不深。”一名老伯带着自己的孙女也在这里玩水,老伯讲,自己孩子要上班,因此每年暑假都是自己 and 老伴带孩子,但是孩子白天要上各种培训班,到了傍晚就带出来玩玩:“游泳馆吃不消的,一次三四十块,包月也要二十来块钱,这里不要钱,而且拦住的地方也不深,不会出事的。”交谈中,也有家长表示知道渔父岛曾有人野泳溺水,但是自信会看好孩子不会出事。

兴隆路的尽头处便是太湖

大堤,一旁的湿地河道同样也是野泳者的青睐之地,记者到达时四五名小伙在水中赤膊嬉戏,岸上还有两名女子在观看。据岸上的女子介绍,他们附近的厂里工作,但是附近没有游泳馆,而且游一次要二三十块,所以就到湿地来了。一名路过的老伯告诉记者,这里时常有人来游泳,一般是早上和晚上,而且不会有巡查的城管队员来劝,一些附近的居民也会来游泳,不过老伯也表示,这里水很深,还有水草、芦苇,确实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

观点:多方面原因导致野泳盛行

在一些野泳者聚集的地方,景区的工作人员看到便会上前劝说对方上岸,城管队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野泳情况时也会上前劝离。但时常出现的尴尬情况是,等到工作人员或城管队员离开后,野泳者照样会下水,甚至有人就是待在水中不愿出来,面对这种情况,无论是景区的工作人员或是城管队员也是拿对方没辙,因为无权将对方强制驱离。

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浩瀚也表示,目前野泳方面尚无全国性的法律法规,只有部分地区自己制定的一些管理规定或条例,因此有关部门在处理时往往只能以教育和劝导为主,对野泳者缺乏威慑力;而且在实际管理中又牵涉到不同管理部门,需要多个部门协同管理,“目前尚未有任何法律法规明

文禁止野泳,这意味着,有关部门只能劝导,不能强制上岸,更不能进行处罚,而这也是管理方的尴尬之处。”江南大学社会学教授王君柏也提到了这个问题,就像公共场所禁止吸烟,但没人处罚,禁烟标志就形同虚设,如果在管理细节上严格要求,效果就会好很多,比如有的地方对乱吐口香糖者会进行处罚,情况就会明显好转。对于野泳现象,相关部门或许可以听取各方意见,拿出更为具体的措施,让此种情况得到改变。此外,汪浩瀚提到,游泳馆少、票价偏高也是客观存在的问题。

同时,对于未成年人来说,家长更应该承担起假期管教、约束的责任来,避免未成年人私自下河游泳。

(晚报记者 甄泽/文、摄)

分析:会泳者和儿童更容易溺水

梳理近些年发生的野泳事故,可以发现出事的多为年轻人和儿童,其中年轻人一般都是会游泳的。

上周发生在阳山的野泳事故中,下水的小伙也是会游泳的,但是在游泳过程中突然发生状况,等同伴发现不对劲时已经不见了人影。据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介绍,他印象很深的是前两年,新华

路与锡山大道的人工湖内,几名小伙下水游泳,其中一人被湖底的渔网勾住无法挣脱,最终不幸溺亡。工作人员讲,越是会游泳的人,越是喜欢去深水区游泳,这就使得危险系数大大增加。

工作人员介绍,一些河面宽、水面平静,而且容易下水的河流或者水塘是野泳者喜爱的场所,但也是事故多发的

地段。水面看起来很平静,恰恰会麻痹野泳者的防范意识,让他们对水的深浅、水流速度以及水下淤泥、植被等产生错误判断,极易发生意外。“水温也是容易造成危险的一个方面,我们都知道水面和水底温度是不同的,但是野外因为日照的关系,温差非常大,游泳时很可能发生抽筋导致意外。”